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秦建消验字（2024）第2号

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1-23申请海港区北部工业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1#、2#、3#、地下车库建设工程（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大街以北、红旗北路以东、揽月街以南、华美路以西；1#楼，建筑面积：地上9127m²、地下824m²，建筑高度：70.05m，建筑层数：地上24层、地下2层，使用性质：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2#楼，建筑面积：地上5171m²、地下607m²，建筑高度：31.8m，建筑层数：地上11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3#楼，建筑面积：地上5171m²、地下607m²，建筑高度：31.8m，建筑层数：地上11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二类高层住宅；地下车库，建筑面积：地上0m²、地下2341m²，建筑高度：4.2m，建筑层数：地上0层、地下1层，使用性质：地下车库）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验受字〔2024〕第2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签收：

张明

2024年2月2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